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60号

如皋市利峰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经营者：许峰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草张庄村7组，主要从事装饰板加工项目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搅拌-挤出-冷却-覆膜-切割-成品。你单位装饰板加工项目建有四条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水喷淋处理设施。经查：你单位装饰板加工项目三条生产线在生产，挤出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活性炭填充箱内填充一层活性炭，箱内积存的粉尘较厚，填充的活性炭表面粉尘明显，打开水喷淋处理设施喷淋液蓄水池，池内无喷淋液，已干涸。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4月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4月9日提供的经营者许峰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6月18日提供的工人叶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社会电工李某某2024年6月24日提供的本人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9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许峰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2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18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许峰、工人叶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0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4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许峰、社会电工李某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5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许峰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2024年4月9日提供的环评资料摘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2024年6月18日提供的检测报告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9日、6月20日、6月24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四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四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五、六、七、八、十一、十二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据九、十证明：你单位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证据十三、十四证明：你单位新建PVC装饰板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挤出工序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

证据十五证明：你单位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证据十六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5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